

第十課

士師記、路得記

各人任意而行

一、士師記導論

1. 記載從約書亞去世之後，一直到最後一位士師——撒母耳出現之前，以色列大約 300 年的歷史。
2. 這段時期領導以色列民的領袖稱為“士師”。這詞在原文意思是“審判官”，中文聖經譯成“士師”，是取材自《周禮》。“士師”是在周朝專門執掌刑罰禁令的官長，跟審判官的意思有些類似，因此中文聖經把“審判官”譯成“士師”。
3. 不過，士師記裡面的士師其實不太像審判官，反而比較像帶領以色列人打仗爭戰、脫離仇敵轄制的軍事領袖。

二、士師記內容

A. 神興起士師的背景和原因（士 1-2 章）

1. 約書亞死後，以色列各支派開始採取行動，攻佔他們所分配到的迦南地。猶大支派比較順利，得著他們的土地，也按著神的吩咐毀滅其中的迦南人。但其他支派卻沒有聽從神的命令，既沒有將迦南人除滅，也沒有將迦南人趕出他們的地。
2. 四階段的歷史迴圈
 - a. 約書亞那代的人都死後，新一代以色列人開始離棄耶和華神，行神眼中看為惡的事，並且敬拜事奉迦南地的神明——巴力、亞斯她錄和亞舍拉。
 - b. 神非常憤怒，他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將以色列人交在外族仇敵的手中，並且用各樣災禍攻擊他們，讓以色列人苦不堪言。
 - c. 當以色列人感到非常痛苦的時候，他們開始回轉，向耶和華神呼求。
 - d. 於是神就為以色列人興起士師，帶領他們與外族仇敵打仗爭戰，解救他們脫離痛苦和患難。
3. 每況愈下
 - a. 但是以色列人脫離痛苦和患難後不久，又開始離棄神，然後神把他們交在外族手中，他們又向神呼求，神又為他們興起士師……
 - b. 整個士師時代，以色列人的歷史就不斷在“犯罪→受苦→呼求→拯救→再犯罪→再受苦→再呼求→再拯救……”的四階段歷史迴圈中，越來越黑暗，也越來越失敗。

B. 7 個歷史迴圈、12 位士師（士 3-16 章）

整個士師時代，總共經歷了 7 次上述的歷史迴圈，當中神總共興起 12 位士師來拯救以色列人。士師

記在記載這 7 次迴圈及 12 位士師時，比重是不太一樣的，比較著重底波拉、基甸、耶弗他和參孫 4 位士師的事蹟。

1. 第一次迴圈（士 3：7-11）——以色列人被米所波大米王古珊利薩田欺壓 8 年，神興起士師俄陀聶來拯救他們。
2. 第二次迴圈（士 3：12-31）——以色列人被摩押王伊磯倫和非利士人欺壓 18 年。神興起士師以笏，用他左手便利的特點來刺殺伊磯倫，並且帶領以色列人打敗摩押；又興起士師珊迦，用趕牛的棍子來打死 600 非利士人，解救以色列人。
3. 第三次迴圈（士 4-5 章）
 - a. 以色列人被夏瑣王耶賓欺壓 20 年，神興起女士師底波拉和將領巴拉。
 - b. 底波拉是 12 位士師當中唯一真正在執行審判任務的，同時她也是女先知，能夠直接得著神的啟示，宣告神的旨意。
 - c. 在一次決定性的戰役中，底波拉直接將神所啟示的作戰計畫告訴巴拉，使巴拉順利打敗耶賓的將軍西西拉，並最後制伏耶賓，把他完全滅絕。
4. 第四次迴圈（士 6-8 章）
 - a. 以色列人被米甸人欺壓 7 年，神興起士師基甸。基甸原本膽小，他也自認是非常貧窮又微小的人。想不到神竟然親自向他顯現，而且第一句話就稱呼他是“大能的勇士”，然後將拯救以色列人的責任交給他。基甸特別向神求兩次的證據（士 6：36-40）。
 - b. 基甸得著證據後，就招聚了 32,000 人準備跟米甸人打仗，沒想到神竟然兩次要求基甸裁軍，最後只剩下 300 人。神就使用他們打敗米甸大軍，使以色列人得著拯救。
 - c. 基甸的事蹟是整本士師記最核心的。因為 12 位士師中，只有基甸親眼看見耶和華神顯現，也只有他當面與神說話。基甸特別在他與神會面的地方築了一座祭壇，取名“耶和華沙龍”，意思是耶和華賜平安。
 - d. 神藉著基甸的故事告訴我們，無論我們的生命是怎樣的光景，犯罪也好，受苦也罷，只要我們願意來到神面前，尋求神的面，聽從神的話，神不但不會使我們死亡，反而會赦免我們的罪，擲去我們的重擔，賜下從他而來、真正的平安。因為他是“耶和華沙龍”——樂意賜平安給我們的神。
5. 第五次迴圈（士 9：1-10：5）——基甸的兒子亞比米勒殺了 70 個兄弟，自立為以色列人的統治者，治理以色列 3 年，帶領以色列人進入更加邪惡的地步。亞比米勒死後，神興起陀拉和睚珥兩位士師來拯救並治理以色列人。

6. 第六次迴圈（士 10：6 - 12：15）

- a. 約旦河東的亞捫人欺壓河東的以色列人 18 年。神興起士師耶弗他來拯救以色列人。不過自從基甸死後，以色列人的生命光景就越來越敗壞，連神後來興起的士師，生命的光景也越來越糟糕。
 - b. 耶弗他為了打敗亞捫人，竟然向神許願，要將打勝仗後第一個出來迎接他的人獻為燔祭！也就是將那個人殺了，燒在祭壇上獻給神。這根本就是個錯誤的許願，是神所不允許的事！但是耶弗他的生命光景糟糕到一個程度，即使後來第一個出來迎接他的竟然是自己的女兒，他還是執意照著自己所許的願去做，把女兒殺死！
 - c. 耶弗他的生命光景，就如同士師記最後一章最後一節（士 21：25）所說的：“各人任意而行”。這句話原文的意思是：每個人都按照他自己眼中看為對的去行。在士師時代，幾乎所有以色列人都不明白神的律法，也不謹守遵行神的話，所有人都是按照自己眼中看為對的去行。但他們所做的，在神眼中卻是不對的，是邪惡的（箴 16：2）。
 - d. 許多時候我們也是按照自己眼中看為對的去行，任意而行。願主幫助我們明白神的旨意，遵行神的律法，並按照神眼中看為對的去行。這樣我們才能得著真正的福氣（詩 119：1）。
 - e. 在耶弗他死後，神又另外興起 3 位士師來治理以色列，他們就是以比贊、以倫、押頓。
- ## 7. 第七次迴圈（士 13 - 16 章）
- a. 以色列人被非利士人欺壓 40 年，神興起士師參孫來拯救以色列人。
 - b. 參孫具超自然力量，但他卻是 12 個士師當中生命光景最糟糕的。他我行我素，被任性衝動的性格和情欲捆綁，完全不遵守神的律法和誠命，最後也非常悲壯地結束一生。

C. 以色列人敗壞的光景（士 17 - 21 章）

這部份用了幾個事件來描寫以色列人在士師時代生命敗壞墮落的光景，並且分別在士 17：6 和 21：25 用同一句話來作為士師記的結論：“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士師記就在這句充滿著無限感慨的話語當中結束。

三、路得記導論

1. 路得記的故事發生在士師時代。讀完士師記，再讀路得記的時候，彷彿是從烏煙瘴氣的叢林中走出來，進了一塊美麗的金黃色麥田，空氣清新，充滿著麥穗的清香，令人精神為之一振。
2. 書名“路得記”來自這卷書所記載的主要人物—

路得。她原本是摩押人，嫁給一個來自以色列猶大支派的男子。後來路得的丈夫死了，她隨著婆婆拿俄米從摩押地回到夫家的故鄉—猶大地的伯利恒。在困苦的生活中，路得和拿俄米相依為命，卻在神的恩典中經歷了神的立約之愛。路得重新得著婚姻的幸福，並且成為以色列最偉大的國王—大衛王的曾祖母。

四、路得記內容

A. 路得對拿俄米的忠誠之愛（得 1 章）

1. 在士師時代一次饑荒中，猶大人以利米勒帶著妻子拿俄米和兩個兒子離開家鄉伯利恒，去到外邦之地摩押。兩個兒子都娶了摩押女子為妻，但是不幸的，後來 3 個男人都死在摩押地。
2. 拿俄米決定回家鄉伯利恒去，她希望兩個媳婦都離開她，尋找她們各自的幸福。但是其中一個媳婦路得不願意離開拿俄米（得 1：16 - 17）。因著路得對婆婆的忠誠之愛，她們一起踏上歸鄉的路程，回到猶大的伯利恒。

B. 波阿斯對路得的憐憫之愛（得 2 章）

1. 波阿斯是伯利恒的大財主，非常富有，擁有田地，卻心地仁慈。他也是拿俄米丈夫以利米勒的至近親屬。他聽說路得對拿俄米的忠誠之愛，也知道拿俄米和路得兩人相依為命，生活困苦。因此當路得“恰巧”來到波阿斯的田裡拾取麥穗時，波阿斯特別囑咐路得，不要離開他的田，不要到別人的田裡拾取麥穗。波阿斯也特別交代他的僕人和使女，要多抽出一些麥穗遺落在田裡，讓路得可以拾取。
2. 波阿斯對路得的憐憫，來自於他對神的愛。因為他常常以神的同在來祝福他的僕人和使女；而他也謹守遵行神的律法，特別是利 23：22 和申 24：19。波阿斯藉著謹守遵行神的律法來愛神，並因此讓路得經歷了憐憫之愛。

C. 拿俄米對路得的關懷之愛及波阿斯對路得的聖潔之愛（得 3 章）

1. 拿俄米為了讓路得能夠得著安身立命的幸福，於是要路得照著她的安排，按著當地人的文化習俗，去躺臥在睡在田裡的波阿斯身邊，請求波阿斯娶路得為妻。
2. 波阿斯沒有欺負路得，也沒有立刻答應，因為他謹守遵行神的律法，必須先去詢問另一位關係比他更近的親屬，願不願意娶路得為妻。
3. 從路得與波阿斯的對話可以發現，他們都不是順著自己的情欲、也不是按照自己眼中看為對的去

行，而是謹守遵行神的律法、按照神眼中看為對的去行。路得向波阿斯求婚，是因為波阿斯是他們家至近的親屬，這是律法的規定。而波阿斯願意盡至近親屬的本分，先去問另一位至近親屬的意願，再來答應路得的請求，更是表現出波阿斯始終愛神，並且願意按照神心意去行的心志。

4. 在沒有人願意謹守遵行神的律法、各人任意而行的士師時代，拿俄米、路得以及波阿斯願意謹守遵行神的律法、並按著神的心意彼此相愛的心，是值得每個時代的人學習與效法的榜樣。

D. 波阿斯對路得和拿俄米的犧牲之愛與立約之愛（得4章）

1. 波阿斯找到那位關係更近的親屬，問他肯不肯買贖他們的親族以利米勒的地。如果他肯買贖，根據舊約民事律的規定，他必須同時娶路得為妻，而且生下來的長子必須稱為以利米勒家的人，好讓以利米勒家過世的人仍然能夠在產業上留名。這位至近親屬立刻打退堂鼓（得4:6）。
2. 如果波阿斯娶了路得，必定也跟那位元至近親屬的情況一樣，對波阿斯的產業會有些妨礙。但波阿斯仍然願意娶路得為妻，願意謹守遵行神的律法，盡他身為至近親屬的本分，讓以利米勒家族仍然存留後代。這表現了波阿斯對路得與拿俄米的犧牲之愛與立約之愛，更讓人看見波阿斯愛神的心。
3. 因著波阿斯、路得、拿俄米愛神，他們也彼此相愛，神藉著波阿斯娶了路得為妻，不但賜福與他們全家，更藉著他們的家賜福全世界。波阿斯和路得不但是以色列最偉大的國王——大衛王的先祖，他們更是耶穌基督的先祖。太1章耶穌基督的家譜中，就有波阿斯和路得的名字！
4. 如果我們願意不按照自己眼中看為對的去行，而是謹守遵行神的律法，按照神眼中看為對的去行，愛神又愛人，那麼神必定賜福與我們。即使我們在別人甚至自己眼中都只是微不足道的小人物，但是在神的眼中，我們的生命極為寶貴。只要我們願意按著神的心意愛神、愛人，神必會透過我們這些微不足道的小人物來成就大事。